

103年第2季（4月至6月）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
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項次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缺失案件 次數合計	備註
6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11	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缺失
25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6	
4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5	
11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3	
5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如：規定標封封口蓋騎縫章，否則為無效標；規定投標文件逐頁蓋章，否則為無效標。	2	
32	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例如：以單價決標時未傳輸預估總價；未登載廠商是否為中小企業；採限制性招標於決標後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未登載採限制性招標所依據之法條；得標廠商為外國廠商卻登載係我國之中小企業；未公告底價或未敘明不公開底價之理由；未依規定公告決標金額；未登載決標原則。	2	
3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勞工安全；亂倒廢棄物；不宜雨天施工者未予制止。	2	
58	妨礙採購效率(例如一再開標流標廢標不知檢討)。	2	